

郑州市惠济区商务局
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文件
郑州市惠济区民政局

惠商联〔2023〕1号

郑州市惠济区商务局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
郑州市惠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惠济区关于对
全区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实施
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关于对全区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年1月13日

惠济区关于对全区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 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温暖关怀，根据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对全省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运〔2023〕1号）和《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郑州市关于对全市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郑商联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对惠济区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发放目的

以人为本、帮扶济困、为民服务，关心关爱困难群众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同时拉动内需、繁荣市场，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，确保全区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生活困顿，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。

二、发放对象

此次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对象为惠济区登记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，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给本人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给所在供养机构或托养机构。具体发放对象以民政部门提供的2022年12月数据为准。

三、发放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，每人发放300元“爱心消费券”。

“爱心消费券”资金由财政全额负担，实行市财政先预拨至区财政后清算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爱心消费券”不以现金形式发放、不兑现。

根据省市文件精神，结合惠济区实际，对我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将采取以“实物年货提货券”形式发放。

对于发放使用方式确实有困难的人员，由所在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帮助做好所需物品的采购、发放工作。

对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，由集中供养机构管理人员统一领取，并做好物品采购工作，所购物品统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区财政局要确认市财政预拨的消费券资金已到位，并于2023年1月16日前将消费券资金预拨至区商务局。区商务局年货提货券采购完成后，民政局组织各镇（街道）要迅速启动发放工作，确保春节前发放完毕，并将发放工作纸质材料（附件1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进度统计表、提货券签收册、发放照片）于2月15日前报送至区商务局、区民政局。3月前，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要对本辖区的消费券资金审核汇总，联合行文上报郑州市，进行清算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组织实施。区商务局负责“实物年货提货券”的统一采购工作。区民政局负责真实准确提供发放对象名单，共同做好消费券发放和核销工作。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保障、拨付、监管等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负责做好本辖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的年货提货券的发放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协助做好困难群众物品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

各镇（街道）要做到按时发放、应发尽发，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受益困难群众，春节前向区商务局、区民政局报送“爱心年货”发放情况。采购企业要组织充足货源，确保产品质量，平抑物价水平。村（社区）两委、集中供养机构要积极协助困难群众做好相关工作，同时按照困难群众帮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

各镇（街道）要重点围绕“爱心消费券”“爱心年货”在体现党和政府关怀、为民服务、帮扶济困、恢复和扩大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。

（四）强化绩效监督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单位须按照职责分工如实报送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资金。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截留、挪用、抽回资金。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

员相应责任。此项工作结束后，将对各镇（街道）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和核销工作进行通报，郑州市将对各区县（市）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和核销工作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××镇（街道）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进度统计表

附件

_____镇（街道）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进度
统计表

镇（街道）	应发人数	实发人数	发放方式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2023年 月 日